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3-065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收到控股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金科控股计划自本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2023年5月23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5千万元，且不超过1亿元，增持价格不高于1.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收到金科控股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的告知函》，由金科控股指定的增持主体重庆财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聚投资"，系金科控股的控股子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继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金科控股或其指定的主体。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金科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4,286.0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5%；财聚投资未持有公司股份。

3、上述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未曾披露增持计划。

4、上述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目的：鉴于公司股价近期大幅下跌，已严重偏离了公司基本面。控股股东坚定支持公司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化解债务风险化解和稳定公司健康发展的工作，基于对公司基本面和管理层的信心，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不低于5千万元，且不超过1亿元。

3、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价格为不高于1.5元/股，计划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日（2023年5月23日）起六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实施完毕。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增持计划。

6、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增持主体的自有资金。

7、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特定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本次增持股份不存在锁定安排。

9、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2023年5月26日，财聚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62%，成交金额2,850,000元，成交均价0.95元/股。

本次增持前后金科控股、黄红云其一致行动人红星家具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红星家具"）、财聚投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金科控股	242,860,865	4.5482%	242,860,865	4.5482%
黄红云	468,779,979	8.7791%	468,779,979	8.7791%
红星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4,576,828	0.0857%	4,576,828	0.0857%
财聚投资	11,629,100	0.2178%	14,629,100	0.2740%
合 计	727,846,772	13.6308%	730,846,772	13.6870%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以及窗口期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上述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增持计划为增持主体的个人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六、报备文件

1、《关于增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3-066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股份"或"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参股公司审批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全额担保；对非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担保事项，控股子公司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对其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控股子公司超过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或者该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一、担保概述

1、公司控股子公司攀枝花金信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枝花金信瑞"）接受工商银行攀枝花分行提供的不超过2,800万元贷款，期限2年。攀枝花金信瑞以其合法持有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控股子公司攀枝花金信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枝花金信瑞"）接受工商银行攀枝花分行提供的不超过 13,700 万元贷款，贷款余额11,076.73万元，本次延长还款期限8个月。攀枝花金信瑞以其合法持有的项目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充金科弘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充金科弘泰"）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宁金盛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金盛坤"）接受南宁轨道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专项借款7,500万元，期限至2025年9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柳州市远道香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远道香颂"）、柳州金明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金明柳"）、南宁金卓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金卓立"）以其合法持有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4、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金嘉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嘉美房"）接受重庆韦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专项借款3,700万元，期限3年。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金科郡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郡威")以其合法持有的不动产为其提供抵押担保。

5、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金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睿源"）接受重庆韦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专项借款3,600万元，期限3年。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市金科星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星聚")以其合法持有的不动产为其提供抵押担保。

6、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金科骏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金科骏强"）接受华夏银行沈阳浑南支行提供的贷款，贷款余额45,000万元，本次延长还款期限2.5年。沈阳金科骏强以其自有项目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北京金科展昊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科展昊"）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公司2023年1月13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在该次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已使用担保额度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附表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攀枝花金信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5月11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联通路71号

法定代表人：潘巧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99.24%股权。员工跟投公司天津金和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金泰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金福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其0.37%、0.30%、0.09%的股权。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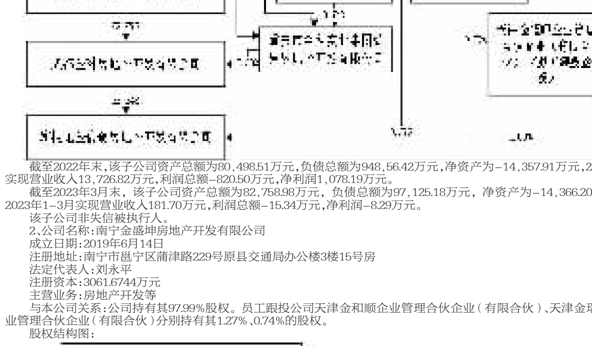

截至2022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80,498.51万元，负债总额为948,56.42万元，净资产为-14,357.91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3,726.82万元，利润总额-820.50万元，净利润1,078.19万元。

截至2023年3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82,758.98万元，负债总额为97,125.18万元，净资产为-14,366.20万元，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81.70万元，利润总额-15.34万元，净利润-8.29万元。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名称：南宁金盛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6月14日

注册地址：南宁市邕宁区蒲津路229号原县交通局办公楼3楼15号房

法定代表人：刘永平

注册资本：3061.6744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97.99%股权。员工跟投公司天津金和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金瑞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其1.27%、0.74%的股权。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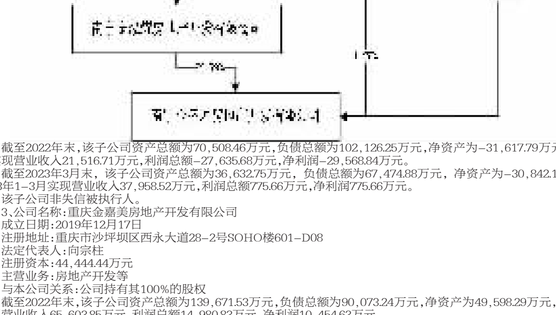

截至2022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70,508.46万元，负债总额为102,126.25万元，净资产为-31,617.79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21,516.71万元，利润总额-27,635.68万元，净利润-29,568.84万元。

截至2023年3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36,632.75万元，负债总额为67,474.88万元，净资产为-30,842.13万元，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7,958.52万元，利润总额775.66万元，净利润775.66万元。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3、公司名称：重庆金嘉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7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大道28-2号SOHO楼601-D08

法定代表人：向宗柱

注册资本：44,444.44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2022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139,671.53万元，负债总额为90,073.24万元，净资产为49,598.29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65,603.85万元，利润总额14,980.83万元，净利润10,454.63万元。

截至2023年3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143,003.08万元，负债总额为93,405.36万元，净资产为49,597.72万元，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3.63万元，利润总额-0.76万元，净利润-0.57万元。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4、公司名称：重庆金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7月16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大道28-2号SOHO楼601-D10

法定代表人：向宗柱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2022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224,510.89万元，负债总额为228,918.99万元，净资产为-4,408.11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77.11万元，利润总额-720.12万元，净利润-548.25万元。

截至2023年3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226,689.86万元，负债总额为231,181.47万元，净资产为-4,491.61万元，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8.17万元，利润总额-111.32万元，净利润-83.51万元。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5、沈阳金科骏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07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东北大马路 104 号(1 门)

法定代表人：薛毅

注册资本：67,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2022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182,889.55万元，负债总额为122,177.51万元，净资产为60,712.04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0.95万元，利润总额-2,690.10万元，净利润-1,676.02万元。

截至2023年3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184,392.52万元，负债总额为124,264.36万元，净资产为60,128.16万元，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778.51万元，净利润-583.88万元。

该子公司尚未办理房地产项目交房结算。

该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攀枝花金信瑞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2,800万元。

2、主债务履行期限：24个月。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期间：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攀枝花金信瑞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11,076.73万元。

2、主债务履行期限：10个月。

3、担保方式：公司、南充金科弘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期间：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控股子公司为南宁金盛坤提供抵押担保

1、担保金额：7,500万元。

2、主债务履行期限：至2025年9月。

3、担保方式：柳州远道香颂、柳州金明柳、南宁金卓立提供抵押担保。

（四）重庆金科郡威为重庆金嘉美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3,700万元。

2、主债务履行期限：36个月。

3、担保方式：提供抵押担保。

（五）重庆金科星聚为重庆金睿源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3,600万元。

2、主债务履行期限：36个月。

3、担保方式：提供抵押担保。

（六）控股子公司为沈阳金科骏强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45,000万元。

2、主债务履行期限：30个月。

3、担保方式Ⅰ：重庆金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方式Ⅱ：北京金科展昊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5、担保期间：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为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或融资展期需要所提供的担保，不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或有负债，且提供担保所融得的资金全部用于生产经营或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相违背的情况。

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新增融资、融资期限调整提供全额担保，公司能有效控制资金、把握还款安排，降低流动性风险；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受行业调控及市场环境影响，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存在短期经营能力欠佳的情形，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加速项目去化，提高回款质量，盘活项目现金流，确保不发生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本次为沈阳金科骏强融资提供的担保，虽沈阳金科骏强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但截至目前涉及金额仅293.11万元，由于涉及金额较小，对沈阳金科骏强债务偿还能力影响较小，且公司该笔融资资金系为补充流动资金、稳定生产经营，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综上，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3年4月末，本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3.03亿元，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79.42亿元，合计担保余额为682.45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8.15%，占总资产的22.7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227.09亿元。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表1：被担保方担保额度审议及担保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累计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注）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金科股份 南充金科弘泰	攀枝花金信瑞	13,876.73	513.06	15,181.77	-
柳州远道香颂 柳州金明柳 南宁金卓立	南宁金盛坤	7,500	32,420	39,920	-
重庆金科郡威	重庆金嘉美	3,700	-	3,700	-
重庆金科星聚	重庆金睿源	3,600	27,620	31,220	-
重庆金科 北京金科展昊	沈阳金科骏强	45,000	-	45,000	-
合计		73,676.73	60,553.06	135,021.77	-

注：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担保余额以实际资金到账或未结清余额为准。

附表2：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500亿担保额度使用及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总额度	公司名称	截至公告时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对应进展公告编号	已使用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70%）的控股子公司或公司	4,000,000.00	成都金瑞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2.22%	2023-18号	26,928.50	3,881,855.77
		咸阳金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88%	2023-29号	31,239	
		重庆金开睿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6.32%	2023-51号	35,000	
		攀枝花金信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7.36%	2023-067号	13,876.73	
		南宁金盛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4.19%	2023-067号	7,500	
		重庆金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1.98%	2023-067号	3,600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或公司	1,000,000.00	重庆金嘉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5.32%	2023-067号	3,700	951,300
		沈阳金科骏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7.39%	2023-067号	45,000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3-067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参股公司审批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原则上与其他股东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公司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

一、担保概述

1、公司持有49%股权的大连弘坤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弘坤"）接受大连德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专项借款10,030万元，期限3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金科展昊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科展昊"）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大连弘坤为北京金科展昊提供反担保。

公司2022年6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大连弘坤经审议可用担保额度为70,000万元。本次对大连弘坤提供的担保金额在上述议案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前后对大连弘坤的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下表。

被担保方担保额度审议及担保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累计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注）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北京金科展昊	大连弘坤	70,000	70,000	80,030	59,970
合计		70,000	70,000	80,030	59,970

注：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担保余额以实际资金到账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连弘坤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4月13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登沙河镇正阳街9号

法定代表人：李传甲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主营业务：普通住宅开发建设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49%的权益，富森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51%的权益。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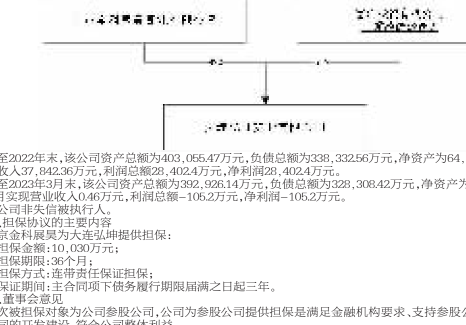

截至2022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403,055.47万元，负债总额为338,332.56万元，净资产为64,722.91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37,842.36万元，利润总额28,402.4万元，净利润28,402.4万元。

截至2023年3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92,926.14万元，负债总额为328,308.42万元，净资产为64,617.72万元，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0.46万元，利润总额-105.2万元，净利润-105.2万元。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北京金科展昊为大连弘坤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10,030万元；

2、担保期限：36个月；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是满足金融机构要求、支持参股公司经营发展，有利于参股公司的开发建设，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大连弘坤提供的担保超出公司的持股比例，为防范担保风险，大连弘坤已向北京金科展昊提供反担保，公司已派驻财务人员参与项目公司财务管理，严控财务风险。目前，项目公司开发的项目前景良好，资产优良，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将安排专人参与上述公司经营管理，本次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为存量融资贷款期限调整，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2023年4月末，本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3.03亿元，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79.42亿元，合计担保余额为682.45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8.15%，占总资产的22.7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227.09亿元。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2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鹿山新材")的全资子公司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鹿山")；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江苏鹿山提供担保的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江苏鹿山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985.06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5.89%。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的上述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2023年5月25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常州金坛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鹿山与农业银行常州金坛支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人民币18,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同时，原两份公司与农业银行常州金坛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32100520220019936和38100520230002988）随即终止并失效。

具体情况如下表格所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融资机构	本次担保金额	在该机构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鹿山新材	江苏鹿山	农业银行常州金坛支行	18,000万元	7,914.10万元	2023年5月25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13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591190896J
法定代表人	汪加胜
注册地址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南二环东路2229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常州市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光电产品、电子类光学胶膜、功能聚烯烃热熔胶、新型高分子材料、高性能光伏组件EVA胶膜及太阳能电池配套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加工、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清洁服务；机电设备维修；建筑装饰工程施工；清洁用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办公用品、五金交电、装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江苏鹿山（单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	2022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177,854.04	160,086.14
净资产	88,128.57	92,280.51
净利润	-4,394.77	2,894.36
负债总额	89,725.47	67,805.63
营业收入	43,456.43	146,330.06
资产负债率	50.45%	42.36%

注：上述2022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

债务人：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3.1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2 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3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3.4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5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4、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保障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江苏鹿山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考虑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同意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事项。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因产业扩产及日常经营需要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保证其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促进其快速发展，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计划的事宜。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5.89%，所有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A股代码:688428 A股简称:诺诚健华 公告编号:2023-016
港股代码:09969 港股简称:诺诚健华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至2023年5月25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向公司人力资源部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人力资源部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核查意见

公司根据《管理办法》《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2023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公司2023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除Jisong Cui（崔霁松）博士、Renbin Zhao（赵仁滨）博士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认为，列入《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3-047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富泰克"）持有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股份4,645,760股，占公司总股本6.64%。前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并已于2022年9月13日起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3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盈富泰克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99,9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期间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23年2月27日至2023年8月26日）。

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收到盈富泰克出具的《关于集中竞价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5月26日，盈富泰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96,000股，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645,760	6.64%	IPO前取得：4,645,76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96,000	0.85%	2023/2/27～2023/5/26	集中竞价交易	41.89-45.41	25,955,576.13	4,049,760	5.7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系公司股东因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盈富泰克将根据市场情况、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300677 证券简称:英科医疗 公告编号:2023-043
债券代码:123029 债券简称:英科转债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英科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债券代码：123029；债券简称：英科转债

2、转股起止日期：2020年2月24日至2025年8月15日

3、暂停转股日期：2023年5月30日至2022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4、恢复转股日期：2022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实施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详见附件）的规定，自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至2022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3029；债券简称：英科转债）将暂停转股，2022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敬请"英科转债"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附件：《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4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敏行电子"）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敏行电子	是	5,000,000	16.33	2.78	否	否	2023年5月25日	2024年5月24日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求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敏行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瑞发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敏行电子	30,615,600	17.05	6,670,000	11,670,000	38.12	6.50	0	0.00	0	0.00
罗瑞发	6,939,350	3.86	6,300,000	6,300,000	90.79	3.51	6,118,837	97.12	0	0.00
合计	37,554,950	20.92	12,970,000	17,970,000	47.85	10.01	6,118,837	34.05	0	0.00

注：上表比例保留两位小数。上表中罗瑞发先生所持股份限售原因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情况说明

1、罗瑞发先生作为敏行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对敏行电子的上述股份质押事项进行保证担保，对敏行电子应承担的相关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敏行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瑞发先生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敏行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瑞发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5、股份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敏行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瑞发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7.8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1%。敏行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瑞发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较高，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针对部分股东股权质押比例较高的问题，公司已向其做出充分的风险提示，若股价跌至质押业务警戒线，该部分股东将通过部分偿还本金、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解除质押等方式，避免出现质押股份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

2、股份质押的其他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3-026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2、公司于2023年5月4日至2023年5月15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3-025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250,470股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6月1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2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3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曲静渊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3月28日至2022年4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4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19）。

4、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6）。

5、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基本情况

1、归属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110人）				759,000	250,470	33%
合计				759,000	250,470	33%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归属人数：110人。

三、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年6月1日

2、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50,470股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未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461,264,990	250,470	461,515,460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61,264,990股增加至461,515,460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5月9日出具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5950号）。

2023年5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7,286,859.36元，公司2023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58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461,515,46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3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0,470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4%，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